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7-2024-0006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7-2024-00062**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7-2024-0006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7-2024-000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93,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39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贰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zkzbg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地址：石龙镇裕兴路1号政府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0769-86117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6号盈锋商务中心2栋708室

联系方式：0769-228070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培

电话：0769-2280707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

采购包1（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贰年。注：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两年内沿用、实行每满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制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1）中标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核对确认东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一个月月度账单，在审定无误后将其盖章上传至平台，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2）采购人在每月10日前，完成上一个月度服务账单审核，并将盖章版月度账单上传至平台作为结算依据；（3）采购人所在镇街财政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在每月28日前，按采购人上一个月度账单，将上一个月结算金额拨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4）每次付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
验收要求	1期： 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和标准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服务业务成本、管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其他费用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项	1.00	3,393,000.00	3,393,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具体项目内容：</p> <p>1、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p> <p>（一）购买服务队伍及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人员配置数量</th> <th style="width: 30%;">采购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龙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td> <td>社工5名</td> <td>596,500元/年 两年总预算为1,193,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服务目的</p>	项目名称	人员配置数量	采购金额	石龙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社工 5 名	596,500元/年 两年总预算为 1,193,000 元
项目名称	人员配置数量	采购金额						
石龙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社工 5 名	596,500元/年 两年总预算为 1,193,000 元						

1、以人为本，因应长者的需要及专长，提供适切的社区支援、文娱、康乐服务，协助长者解除生活的障碍，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继而发挥个人潜能及融入社会，发展其健康快乐的晚年生活方式；

2、以家庭为本，为护老照顾者提供相关支援服务，协助其照顾长者，建立家庭支持网络，为长者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3、以社区为本，根据社区之独特性，整合社会资源，为社区长者提供资源及社会融入平台，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文化氛围。

（三）服务群体

①石龙镇辖区内六十岁或以上之老年人（含三大社区七条村），约14000人；

②养老护理员、长者家属等照顾老年人的人群，约1000人；

（四）服务内容

以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为社区养老服务阵地，协助发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筹协调功能，并以镇村社区长者为主要服务群体，全面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承担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并采用“基本功能+功能辐射”的方式，发展“镇街—社区/村—家庭—老人”四级服务养老网络，培育发展养老人才队伍，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便捷化、智慧化、人性化的养老服务。

①搭建并依托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构建并完善石龙镇养老服务资源网络，发挥养老资源统筹功能。收集整理镇内老年人数据信息，形成可视化数据库；同时整合成立为老商家联盟，形成养老资源库；招募志愿者（根据服务需求组建青少年、初老志愿队伍等），收集老年人服务需求，最终通过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养老服务流程优化、养老服务方式创新以及养老服务监控的功能发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优质高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②发展“镇街—村/社区—家庭—老人”四级服务养老网络。以红棉中心为阵地，协助全面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承担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作为中心站点辐射周边社区。在社区/村推进激活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为村/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膳食供应、护理保健、精神慰藉、辅具配置、居家上门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在有需要及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家庭，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作用，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智能化管理，同时在采购人、长者及长者家属同意下链接专业养老服务（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最后根据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整合个人资源网络，为其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③采用“基本功能+功能辐射”的方式，以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为主要阵地，协助推进镇内日托服务中心、三大社区七条村的多元化为老服务，围绕基础服务+特色项目的形式，达致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增加社区/村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同时为辖区内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工作合作和服务辐射。

④发挥中心指导培训功能，培育发展一支多元化专业养老人才队伍。坚持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主，培育以社工、护工、医生、康复师、护理师、志愿者、老人家属照护者等人才组成的养老服务队伍，不断提升服务队伍综合素质，推进养老领域志愿者服务发展，并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中心，对周边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工作指导以及能力培训服务。

⑤研发为老服务工具库。通过服务经验总结与参观交流学习，研发一系列包含认知训练道具

、康复理疗工具包、长者适老化辅具盒、居家养老上门护理包等长者服务工具库，通过中心护老资源阁的展示与宣讲结合线下村/社区应用推广方式，为长者日常生活得到个性化、智能化、便捷化提供指引与支持。

⑥协助开展石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托服务）以社区照顾的服务精神，根据镇内老年人实际情况及其服务需求，以会员制的形式，为镇内自理、半自理且日间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个人照顾、保健康复、膳食、日托及社交康乐活动等菜单式服务，利用社区周边资源打造文体一体化特色服务（按需），以让老年人得到适切的照顾，协助其保持身心健康，改善其生活质量，让长者在社区安享晚年。

⑦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应根据省、市、镇最新的养老政策及要求进行调整并开展工作

（五）服务指标（含中山西社区综合服务养老中心指标）（两年指标）

序号	服务协议指标	协议数	备注
1	个案	20个	含当年跟进个案
2	小组	20个	
3	活动	40场次	村社区全覆盖
4	咨询	600人次	
5	志愿者服务小时	800小时	
6	中心访问量	16000人次	
7	接待来访	6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	走访	1000人次	
9	简报	80篇	
10	服务质量会议	24次	
11	宣传资料	20份	含三折页、活动海报、册子、服务视频等
12	研究性案例	2篇	

注：①以上服务指标，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实际，协商服务需求指标，并作相应调整。②中标人应及时更新并保存项目相关资料，定期整理上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外借。

2、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一）购买服务队伍及金额

项目名称	人员配置数量	采购金额
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服务情况： 1.配置1名专业社工； 2.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备康复护理或医学背景的相关专业人员 3.护工数量视实际情况进行匹配， 中标人须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约为1,100,000元/年 两年总预算约为2,200,000元

（二）服务目的

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保障基本、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自愿选择、就近便利”的原则

1

，立足实际，逐步建立起以家庭养老为核心、社区服务为依托、居家养老为基础、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做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

（三）服务群体

①具有东莞市石龙镇户籍（含三大社区七条村）且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约160人，须按照实际情况）：

A.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老年人；

B.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中度失能老年人；

C.孤寡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部分享受定期定量抚恤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D.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②护工、养老护理员、长者家属等照顾老年人的人群。

③有条件的园区、镇（街道）可根据辖区实际，适当拓宽资助对象范围，该类对象的服务费用由园区、镇（街道）自行解决。

（四）服务内容

1、居家养老服务调研

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时对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入户需求调查，按照需求调查样本分析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2、居家养老资源整合

对石龙镇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并能列举资源地图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开展使用。在人员配置、社区资源等方面能较好的对项目进行支持。

3、系统的宣传推广服务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对各社区老年人推广与宣传居家养老服务，让更多的老年人了解与接受此项服务；另外，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包装与宣传，让更多的人士参与、关注此项服务，并对此项服务给予支持。

4、服务跟踪与支持系统

（1）针对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与监察。定期由中心的工作人员组织对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改善建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2）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搭建石龙镇居家养老电话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做好服务统计、资源共享、投诉建议等。

（3）针对居家养老项目服务人员开展定期的培训，如护理员、义工、社工关于老年人服务的系列培训。

（4）社工服务。由本项目专业社工（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5名社工、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1名社工），为项目服务对象及家属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娱活动、季度生日会、文化培养及兴趣类服务等），并定期为护理员开展康复理论及实操培训及专业督导工作。

（5）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的操作指引与制度化建设，制定服务标准，印制《居家养老服务手册》《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手册》《居家养老服务培训手册》等。

（6）有专门针对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的应急防范服务机制。

5、服务的延续与发展

投标人必须对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有详细的了解，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各村/社区的老人活动场所，在充分了解服务基础上能继续延续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保证服务的延续和稳定

性。

6、服务形式

属于政府资助对象的老人，可申请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

- (1) 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72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2) 经评估属于中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48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3) 经评估属于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按照每人每月36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服务资助采取代金券或养老服务卡的形式发放。资助标准的服务，当月使用，不能滚存。

7、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针对石龙镇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依靠“社工+护理员+义工”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大项	具体服务内容
1	卫生清洁	为老年人生活居所、生活用品开展清洁和保洁的服务。
2	生活照料	为老年人提供与身心健康间接相关的生活照料、家务协助、生活护理等方面的服务。
3	康复护理	为老年人提供与身体健康直接有关的预防、护理、康复方面的服务。
4	助餐配餐	依托镇内长者饭堂为老年人进行送餐上门、定期聚餐服务。
5	文化娱乐	整合可能的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文化娱乐的服务。
6	精神慰藉	通过为老年人精神慰藉、心灵关怀等，改善老年人心理、情绪和社会关系问题。
7	平安铃服务	协助老年人申请平安铃服务，关注老年人平安铃使用以及维护等情况。

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应根据省、市、镇最新的养老政策及要求进行调整并开展工作

(五) 服务指标（两年指标）

序号	服务协议指标	协议数	备注
1	建档	一人一档	动态更新信息
2	护工团队培训	24次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时数	人均100小时/年	根据项目失能长者中重度程度而定
4	需求/成效报告	4份	
5	咨询	200人次	
6	走访	400	
7	宣传资料	12份	

注：①以上服务指标，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实际，协商服务需求指标，并作相应调整。②中标人应及时更新并保存项目相关资料，定期整理上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外借

2	<p>二、劳动条件</p> <p>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p> <p>根据项目的需求及运营情况，本项目拟计划配置1名项目主任，社会专业相关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社会工作者证资质，具有前线社工工作经验满3年；4名持有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资格证的前线社工，服务石龙镇辖内（含村/社区）有需求的老人、老人家属及家庭。</p> <p>注：未持证社工应于入职一年内考取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一年内仍未取得资格证的人员是否续聘须取得采购方同意。</p> <p>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p> <p>根据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服务情况，本项目拟计划配置1名专业社工，并持有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资格证的；护理员则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数量进行匹配（中标人匹配护理员人员须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为前期）配置，为有需求的老人、老人家属、护老者及家庭提供居家养老服务。</p> <p>1、中标人派驻的社工工作时间应结合采购人正常的工作时间和社区服务特性。中标人社工每周有一定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固定下来。另外，中标人社工每个月总应安排一天时间用于回到中标人机构递交材料、总结工作及接受培训。</p> <p>2、采购人应保证中标人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p> <p>3、采购人应积极了解社会工作的性质、服务理念、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提供相应服务的技术指导、资源，支持社工从事合同范围内的专业社工服务。</p>
3	<p>三、考核管理</p> <p>1、为保证社工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中标人应与相关服务单位（部门）制定服务计划，签订服务协议，相关服务单位有权对社会组织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社会组织存有不合理、不完善事项或服务质量问题，相关服务单位有权要求社会组织改正。同时，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相关服务单位有权对社会组织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p> <p>2、中标人应与社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协议。中标人通过定期走访、服务抽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对社工进行评估，以推进岗位社工服务达到协议标准。</p> <p>3、中标人负责社工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以促进社工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p> <p>4.考核标准：按附件《石龙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标准（1类标准）》（详见合同文本中附件1）。</p>

	4	<p>四、服务产出保障</p> <p>中标人应在服务合同到期前，至少提前14个工作日主动提供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对象档案、服务记录台账及产出的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论文及研究成果、商标、品牌服务流程、工作制度等有关台账纸质档案）能够体现项目成效的产出等全部资料移交给采购人，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人所有。</p>
★	5	<p>五、★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书及其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1.中标人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主动解除合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对每年市镇主管单位开展的评估工作中，由市民政局会同镇（街道）民政部门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服务购买方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p> <p>3.因东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p> <p>4.采购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条件（须提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证明）；</p> <p>5.采购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和设备，拥有专业的居家养老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的养老服务或医疗、健康服务从业经历和经验；（上述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齐上述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p> <p>6.采购人应根据服务资源、服务对象失能程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护理人员应完成专业岗前培训或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zkzbg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zkzbgd.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立业

电话：0769-21023052

传真：0769-21023052

邮箱：zkzb@foxmail.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6号盈锋商务中心2栋708室

邮编：523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编：5230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价下浮率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价下浮率的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采购需求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p>服务目标工作重点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5.0;)</p>	<p>投标人是否具有清晰明确的服务目标以及符合当前省、市的养老政策, 服务目标是否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能否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 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清晰明确的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完全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能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 得5分; 2.具有基本明确的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基本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基本能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 得3分; 3.服务目标不明确, 服务目标不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不能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 得2分; 4.服务目标非常不明确, 服务目标不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无法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 得1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调研技术要求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石龙镇长者服务需求调研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1.需求调研报告质量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 清晰了解服务需求, 有理论支持和数据分析且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质量高, 10分; 2.需求调研报告质量比较符合用户需求, 能基本了解服务需求, 结构较完整、内容较全面、质量较高, 6分; 3.需求调研报告质量基本符合用户需求, 对服务需求了解, 得2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实施计划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6.0; 10.0;)</p>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实施计划的专业性、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具有清晰明确的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完全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能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 并能根据服务需求形成特色服务项目至少3个的, 10分; 2.具有基本明确的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基本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基本能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 并能根据服务需求形成特色服务项目2个的, 得6分; 3.服务目标非常不明确, 服务目标不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无法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 并能根据服务需求形成特色服务项目1个的, 得4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5.0;)</p>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团队的培训、提升计划是否全面、具体, 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1.培训、提升计划非常全面、具体, 得5分; 2.培训、提升计划全面、具体, 得3分; 3.培训、提升计划一般, 得2分; 4.培训、提升计划不太全面、具体, 得1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管理制度及管理架构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8.0;)</p>	<p>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工作职责安排、培训方案及项目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奖惩制度、人员考核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 1.服务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安排、培训方案健全、完善, 可行性强, 项目管理架构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针对性, 得8分; 2.服务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安排、培训方案比较健全、完善, 可行性较强, 项目管理架构的专业性、针对性较强, 得6分; 3.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的, 项目管理架构具有基本的专业性、针对性, 得3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跟踪服务、监控评估等流程方案的操作性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8.0; 12.0; ）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检讨流程制度、跟踪服务、监控评估等机制的质量和操作性进行评分： 1.项目跟踪服务流程清晰非常合理，监控评估方案非常完善，具备闭环管理制度，可操作性非常强，得12分； 2.项目跟踪服务流程清晰合理，监控评估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8分； 3.项目跟踪服务流程一般，监控评估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4.项目跟踪服务流程不清晰不合理，监控评估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2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	1.投标人近五年以来在市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发展综合评估中，获得优秀评定的，每个得3分，良好评定的，每个得2分；获得合格评定的，每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得6分。注：须提供社会工作发展综合评估结果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获得具有市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5A级得4分，4A级得2分，3A级得1分，2A级或以下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认证情况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完整提供不得分。
	服务业绩 (1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	投标人承接的养老服务项目，每个有效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出示第三方评估机构认证的专业评估报告，同一项目续签合同按一个项目计算。
	业务资质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督导人员情况进行评审：①具有人社部或民政部颁发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得3分；②具有人社部或民政部颁发的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共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社工情况进行评审：①具有人社部或民政部颁发的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②具有人社部或民政部颁发的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社工人员，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为6分 3.提供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具有康复护理相关资质证书的人员，本项最高1分注：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服务目的

(一) 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1、以人为本，因应长者的需要及专长，提供适切的社区支援、文娱、康乐服务，协助长者解除生活的障碍，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继而发挥个人潜能及融入社会，发展其健康快乐的晚年生活方式；

2、以家庭为本，为护老照顾者提供相关支援服务，协助其照顾长者，建立家庭支持网络，为长者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3、以社区为本，根据社区之独特性，整合社会资源，为社区长者提供资源及社会融入平台，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文化氛围。

(二) 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保障基本、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自愿选择、就近便利”的原则，立足实际，逐步建立起以家庭养老为核心、社区服务为依托、居家养老为基础、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做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大力推进石龙镇老年人福利慈善事业发展，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

服务群体

(一) 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①石龙镇辖区内六十岁或以上之老年人（含三大社区七条村），约14000人；

②养老护理员、长者家属等照顾老年人的人群，约1000人；

注：服务人数以实际为准

(二) 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①具有东莞市石龙镇户籍（含三大社区七条村）且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约160人，须按照实际情况）：

A.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老年人；

B.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中度失能老年人；

C.孤寡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部分享受定期定量抚恤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D.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②护工、养老护理员、长者家属等照顾老年人的人群。

③有条件的园区、镇（街道）可根据辖区实际，适当拓宽资助对象范围，该类对象的服务费用由园区、镇（街道）自行解决。

服务内容

(一) 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以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为社区养老服务阵地，协助发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筹协调功能，并以镇村社区长者为主要服务群体，全面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承担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并采用“基本功能+功能辐射”的方式，发展“镇街一社区/村一家庭一老人”四级服务养老网络，培育发展养老人才队伍，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便捷化、智慧化、人性化的养老服务。

①搭建并依托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构建并完善石龙镇养老服务资源网络，发挥养老资源统筹功能。收集整理镇内老年人数据信息，形成可视化数据库；同时整合成立为老商家联盟，形成养老资源库；招募志愿者（根据服务需求组建青少年、初老志愿队伍等），收集老年人服务需求，最终通过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养老服务流程优化、养老服务方式创新以及养老服务监控的功能发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优质高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②发展“镇街一村/社区一家庭一老人”四级服务养老网络。以红棉中心为阵地，协助全面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承担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作为中心站点辐射周边社区。在社区/村推进激活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为村/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膳食供应、护理保健、精神慰藉、辅具配置、居家上门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在有需要及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家庭，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作用，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智能化管理，同时在采购人、长者及长者家属同意下链接专业养老服务（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最后根据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整合个人资源网络，为其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③采用“基本功能+功能辐射”的方式，以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为主要阵地，协助推进镇内日托服务中心、三大社区七条村的多元化为老服务，围绕基础服务+特色项目的形式，达致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增加社区/村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同时为辖区内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工作合作和服务辐射。

④发挥中心指导培训功能，培育发展一支多元化专业养老人才队伍。坚持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主，培育以社工、护工、医生、康复师、护理师、志愿者、老人家属照护者等人才组成的养老服务队伍，不断提升服务队伍综合素质，推进养老领域志愿者服务发展，并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中心，对周边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工作指导以及能力培训服务。

⑤研发为老服务工具库。通过服务经验总结与参观交流学习，研发一系列包含认知训练道具、康复理疗工具包、长者适老化辅具盒、居家养老上门护理包等长者服务工具库，通过中心护老资源阁的展示与宣讲结合线下村/社区应用推广方式，为长者日常生活得到个性化、智能化、便捷化提供指引与支持。

⑥协助开展石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托服务）以社区照顾的服务精神，根据镇内老年人实际情况及其服务需求，以会员制的形式，为镇内自理、半自理且日间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个人照顾、保健康复、膳食、日托及社交康乐活动等菜单式服务，利用社区周边资源打造文体一体化特色服务（按需），以让老年人得到适切的照顾，协助其保持身心健康，改善其生活质量，让老人在社区安享晚年。

⑦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应根据省、市、镇最新的养老政策及要求进行调整并开展工作

（二）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居家养老服务调研

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时对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入户需求调查，按照需求调查样本分析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2、居家养老资源整合

对石龙镇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并能列举资源地图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开展使用。在人员配置、社区资源等方面能较好的对项目进行支持。

3、系统的宣传推广服务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对各社区老年人推广与宣传居家养老服务，让更多的老年人了解与接受此项服务；另外，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包装与宣传，让更多的人士参与、关注此项服务，并对此项服务给予支持。

4、服务跟踪与支持系统

（1）针对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与监察。定期由中心的工作人员组织对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改善建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2）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搭建石龙镇居家养老电话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做好服务统计、资源共享、投诉建议等。

（3）针对居家养老项目服务人员开展定期的培训，如护理员、义工、社工关于老年人服务的系列培训。

（4）社工服务。有本项目专业社工（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5名社工、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1名社工），为项目服务对象及家属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娱活动、季度生日会、文化培养及兴趣类服务等），并定期为护理员开展康复理论及实操培训及专业督导工作。

（5）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的操作指引与制度化建设，制定服务标准，印制《居家养老服务手册》《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手册》《居家养老服务培训手册》等。

（6）有专门针对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的应急防范服务机制。

5、服务的延续与发展

投标人必须对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有详细的了解，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各村社区的老人活动场所，在充分了解服务基础上能继续延续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保证服务的延续和稳定性。

6、服务形式

属于政府资助对象的老人，可申请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

（1）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72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2）经评估属于中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48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3）经评估属于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按照每人每月360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资助采取代金券或养老服务卡的形式发放。资助标准的服务，当月使用，不能滚存。

7、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针对石龙镇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依靠“社工+护理员+义工”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大项	具体服务内容
1	卫生清洁	为老年人生活居所、生活用品开展清洁和保洁的服务。
2	生活照料	为老年人提供与身心健康间接相关的生活照料、家务协助、生活护理等方面的服务。
3	康复护理	为老年人提供与身体健康直接有关的预防、护理、康复方面的服务。
4	助餐配餐	依托镇内长者饭堂为老年人进行送餐上门、定期聚餐服务。
5	文化娱乐	整合可能的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文化娱乐的服务。
6	精神慰藉	通过为老年人精神慰藉、心灵关怀等，改善老年人心理、情绪和社会关系问题。
7	平安铃服务	协助老年人申请平安铃服务，关注老年人平安铃使用以及维护等情况。

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应根据省、市、镇最新的养老政策及要求进行调整并开展工作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

（一）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项目的需求及运营情况，本项目拟计划配置__名项目经理，社会专业相关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社会工作者证资质，具有一线社工工作经验满3年；一__名持有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资格证的一线社工，服务石龙镇辖内（含社区、村）有需求的老人、老人家属及家庭。

注：未持证社工应于入职一年内考取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一年内仍未取得资格证的人员是否续聘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二）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根据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服务情况，本项目拟计划配置____名专业社工作者，并持有助理社工师或以上资格证的；护理员则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数量进行匹配（中标人匹配护理员人员须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前期）配置，为有需求的老人、老人家属、护老者及家庭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在熟悉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基本情况下，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以上学历或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且身体健康。社工应当接纳服务对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权益；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能与服务对象沟通，为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并提供帮助；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各项管理制度。

所提供的护理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养老服务经验者优先，能吃苦耐劳，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各项管理制度。

乙方需与项目配置人员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等，按照双方协议支付相关薪酬，并提供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服务指标

（一）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含中山西社区综合服务养老中心指标）

序号	服务协议指标	协议数（2年）	备注
1	个案	20个	含当年跟进个案
2	小组	20个	
3	活动	40场次	村社区全覆盖
4	咨询	600人次	
5	志愿者服务小时	800小时	
6	中心访问量	16000人次	
7	接待来访	6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	走访	1000人次	
9	简报	80篇	
10	服务质量会议	24次	
11	宣传资料	20份	含三折页、活动海报、册子、服务视频等
12	研究性案例	2篇	

注：①以上服务指标，乙方与甲方可根据实际，协商服务需求指标，并作相应调整。②乙方应及时更新并保存项目相关资料，定期整理上报甲方，未得甲方允许不得外借。

（二）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协议指标	协议数（2年）	备注
1	建档	一人一档	动态更新信息
2	护工团队培训	24次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时数	人均100小时/年	根据项目失能长者中重度程度而定
4	需求/成效报告	4份	
5	咨询	200人次	
6	走访	400	
7	宣传资料	12份	

注：①以上服务指标，乙方与甲方可根据实际，协商服务需求指标，并作相应调整。②乙方应及时更新并保存项目相关资料，定期整理上报甲方，未得甲方允许不得外借。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投标服务期为__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所含服务时间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限为__年，此次签订为第__年。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一）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总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人员执行）

2、费用说明

（一）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乙方费用主要用于项目人员薪酬福利、开展专业活动、日常办公费用、督导培训及机构管理费用等项目运营支出。其中项目开展的办公场地租用、水电、清洁费、电话网络费、购买场地险及设施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资助构成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资助标准，服务人数按照每月实际服务人数结算为准：

①重度失能老人的服务费用为720元/人/月；

②中度失能老人的服务费用为480元/人/月；

③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老人的服务费用为360元/人/月。

3、支付方式

（一）石龙镇红棉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按月度支付如下（本年度）：

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的费用应在合同签订后于___年__月__日前拨付，即（小写：¥ 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2024年第一期款项应于2024年__月__日前拨付，即（小写：¥ 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2024年第二期款应于2024年__月__日前拨付，即（小写：¥ 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2024年第三期款项应于2024年__月__日前拨付，即（小写：¥ 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2024年第四期款项应于2024年__月__日前拨付，即（小写：¥ 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

___年__月__日前视___年评估结果分别拨付10%的费用，即（小写：¥ 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评估结果在“合格”以上全额拨付，若评估不合格，不予拨付。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须与乙方完全一致。

（二）石龙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乙方于每月5日前确认东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一个月月度账单，在确定无误后将其导出签字盖章后提交给甲方并上传至平台；

（2）甲方在每月10日前，完成上一月月度服务账单审核，并在签字盖章完成后回传至平台；

（3）甲方在每月28日前，在扣除上月应扣金额后，按照支付规定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经费。

（4）每月度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各项服务内容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进行支付。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 号：

开户行：

户 名：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如账户信息变更或者有误，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的工作时间应结合甲方正常的工作时间和社区服务特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允许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每周有一定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固定下来。另外，乙方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每个月应安排一天时间用于回到机构递交材料、总结工作及接受培训。

2、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征得乙方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同意并安排补休。

3、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办公资源，包括场地、桌椅、空调、电脑及打印机等。

4、甲方应积极了解社会工作的性质、服务理念、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提供相应的部门技术指导，支持社工从事合同范围内的专业社工服务，避免社工行政化。

考核管理

1、乙方应每个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各项服务情况，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2、甲方每年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占所提供社工15%以上），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3、乙方负责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4、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或社工助理、康复师能力的不断提升。

5、甲方应对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6、在石龙镇服务团队中，所产出的研究成果，乙方在应用、复制和推广前，应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为合作关系，但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整体工作安排开展社工专业服务。

2、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无理工作要求，擅自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影响乙方工作开展。

3、乙方服务期间，须爱护中心设备，因服务人员故意损坏的设备，要按有关标准赔偿。

4、如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本次运营的服务项目，原则上签订期限为__年__月__日，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①在服务期内，乙方达不到甲方的指标和协议水平的；②乙方被依法吊销执照的；③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过重大过失或错的；④甲、乙双方

一致同意结束项目的。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服务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服务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服务人员的。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主动解除合同：

①在服务过程中，乙方被服务对象多次投诉后不改进或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改进的；②无特殊情况，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指标条款三分之一以上的，或在服务中，出现服务数据造假，造成不良影响的；③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缩减工作人员，或频繁更换工作人员，影响服务质量效果的；④因乙方原因，被东莞市民政局取消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格的。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两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石龙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标准（1类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评估机构	服务对象	相关方
1.服务队伍建设（13分）	1.1人员配置	1.1.1人员安排和出勤	6	实际配备的项目人员数量符合合同规定，6分，否则不得分。专职人员数量若出现空岗情况，空岗1人/月以上（含），每1个月扣1.5分，扣完为止。	6	—	—
		1.1.2人员资质符合	5	项目人员资质情况符合合同要求。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每出现一种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5	—	—
	1.2能力建设	1.2.1继续教育	1	项目人员参加机构或外部培训，加强继续教育，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服务和管理能力，年度人均继续教育学时达到36学时及以上得满分（评估周期不满一年的按月份进行折算），每少5学时扣0.1分，扣完为止。	1	—	—
		1.2.2督导支持	1	项目督导为项目人员提供专业督导。 （1）机构配置符合条件的督导人员提供支持，并能开展督导工作赋0-0.5分。 （2）督导计划和内容符合项目人员需求，有利于推动项目人员成长发展和项目专业服务开展，视情况赋0-0.5分。	1	—	—
2.组织运营管理（4分）	2.1制度建设	2.1.1制度制定	1	为确保良好运营，项目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 （1）包括服务管理、档案管理、沟通管理等管理制度，视制度的完善情况赋0-0.5分。 （2）项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项目实际运作的管理制度赋0-0.5分。	1	—	—
		2.1.2制度执行	1	项目指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合理，能够得到良好贯彻实施，视制度执行情况赋分，完全按照制度执行最高得1分；部分得到执行最高得0.5分；没有执行得0分。	1	—	—
	2.2服务监管	2.2.1评价考核	1	机构针对项目或员工有相应的评价考核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如制定评价考核制度无执行得0.5分；无制定并无执行得0分。	1	—	—
		2.2.2服务监管	1	（1）机构通过会议等形式对项目及人员提供服务支持，协助其服务完善发展，为项目发展提供发展建议，视情况得0-0.5分。 （2）机构通过评估或其它形式，结合服务管理加强对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视情况得0-0.5分。	1	—	—

3.服务设计与管理（32分）	3.1服务设计	3.1.1需求评估	6	<p>(1) 开展需求调查分析，并形成调查报告，根据抽样方法、调查内容等视情况得0-2分；</p> <p>(2) 需求调查形成报告并能够明确项目服务对象的问题或需求，对开展服务指引性强，视情况得0-2分。</p> <p>(3) 服务群体需求具有广泛性和迫切性，项目立项必要性和迫切性强，视情况得0-2分。</p>	6	—	—
		3.1.2目标设定	4	<p>(1) 项目设计服务目标与服务对象需求相对应，视情况得0-2分。</p> <p>(2) 项目总目标清晰，具体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清晰可测量，能够聚焦服务对象的改变和影响，视情况得0-2分。</p>	4	—	—
		3.1.3制定计划	7	<p>项目制定年度服务计划。</p> <p>(1) 服务对象群体界定清晰，服务内容设计围绕服务群体设计，视情况得0-2分。</p> <p>(2) 服务设计与服务目标匹配度高，服务内容丰富多样，工作手法能够体现专业性，视情况得0-3分。</p> <p>(3) 服务计划时间安排清晰合理，分工明确，视情况得0-2分。</p>	7	—	—
	3.2服务管理	3.2.1计划执行	7	<p>(1) 项目对实施进度严格管理，年度服务计划有序开展，执行情况良好，得0-2分；</p> <p>(2) 项目投入人员及服务产出合理，社工专业服务开展有保障，视情况得0-2分。</p> <p>(3) 项目开展的服务内容具有专业理论支撑，能够体现社工服务的专业性，视情况得0-3分。</p>	7	—	—
		3.2.2服务宣传	2	项目制备服务说明材料，清楚陈述项目宗旨、目标、服务对象和提供服务的形式，公众可随时索取、查阅；宣传形式和渠道多样化，提高服务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2	—	—
		3.2.3权益保障	2	项目设有保障服务对象权益免受侵害（包括人身安全、隐私保护、个人信息保密等）相关政策或措施，相关制度或措施可供员工、服务对象及公众查阅、获悉。	2	—	—
		3.2.4服务质量管理	4	项目在评估周期内结合满意度调查、聚焦小组、座谈会、问卷调查、自我反思与检讨等形式开展服务质量监控工作，形成服务质量监控报告且报告内容可客观反映岗位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效。视情况赋0-4分。	4	—	—
	4.1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4.1.1合同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3	项目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相应工作指标（按照评估周期进行折算），综合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的得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0.1分，扣完为止。	3	—	—
		4.2.1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3	项目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内容要求开展相应服务，每少开展一项服务内容扣1分，最高扣3分。	3	—	—
	4.2服务内						

4.服务产出与成效（45分）	容完成情况	4.2.2服务档案整理情况	2	项目服务档案整理完整规范，并和购买方做好协商档案保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服务计划、服务开展记录、服务总结、宣传资料、影音视频等，根据档案资料的完成性进行赋分，最高2分。	2	—	—
	4.3服务特色及创新	4.3.1特色服务品牌及模式打造	4	项目能够在服务创新和服务总结方面，形成具有特色的服务品牌或者服务模式，对行业具有一定的参考性，主要从创新性、影响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视情况得0-4分。	4	—	—
	4.4服务目标达成	4.4.1服务目标达成情况	4	（1）项目能够结合成效测评针对服务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测量和评价，视情况得0-2分。 （2）项目服务目标达成情况良好，服务群体影响显著，社会影响力大，视情况得0-2分。	4	—	—
	4.5服务满意度评价	4.5.1服务对象评价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及人员在服务管理、服务成效、专业能力、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	10	—
		4.5.2购买单位评价	6	购买单位对项目在服务成效、沟通合作、对外宣传、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	6
		4.5.3合作单位评价	3	合作单位对项目在服务成效、沟通合作、对外宣传、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	3
	4.6社会影响力	4.6.1资金及物资整合	2	项目整合的资金和物资资源。其中，资金资源以机构入账为准，物资资源须开具相关证明并进行折合。人均整合资金及物资资源折合人民币金额达到500元得0.2分，每增加500元加0.1分，最高得2分。	2	—	—
		4.6.2人力资源整合	2	项目整合的志愿者、专家等人力资源参与项目服务中，人均整合人力资源10人次得0.5分，每增加10人次加0.5分，最高得2分。	2	—	—
		4.6.3媒体资源整合	2	评估周期内获得公共媒体对项目的正面报导，其中国家级媒体0.6分/次，省级媒体0.4分/次，市级媒体0.2分/次，镇街级媒体0.1分/次。	2	—	—
		4.6.4研究倡导	5	评估周期内，项目人员进行实务总结、理论研究等情况，形成具有启发或指导价值的文章、论文、研究报告、倡导报告或政策提案，其中国家级5分/篇，省级4分/篇，市级2分/篇，镇街级0.5分/篇	5	—	—
	5.财务管理（5分）	5.1项目各项支出均可分类编制预算和核算	0.5	项目的各项支出均分类编制预算、核算。	0.5	—	—
		5.2各类票据使用规范	0.5	项目需严格做好各类票据的使用，确保票据规范。	0.5	—	—
		5.3项目人员经费、活动经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使用合理性	2	据财务管理的需要，对人员费用、活动费用、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开支比例进行核算，且各部分经费使用比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不合理的分摊。	2	—	—
5.4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项目资金需专款专用，如果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扣除财务部分全部分值。	2	—	—	

总分				100分			
附加项	诚信参评	诚信参评	/	项目须提供客观真实的资料和数据。如项目以欺诈、隐瞒、提供不实数据、伪造服务档案等手段参与评估，一经发现，将扣除项目1-10分，并纳入诚信黑名单。	—	—	—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	4	项目及其专职人员评估周期内获得镇（街道、园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行业协会等颁发的社会工作有关的荣誉表彰，国家级荣誉表彰2分/个；省级荣誉表彰1.5分/个；市级荣誉表彰1分/个；镇街级荣誉表彰0.5分/个。该指标最高得分4分。	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7-2024-0006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7-2024-0006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7-2024-0006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7-2024-0006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7-2024-0006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采购红棉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7-2024-0006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